

國立聯合大學 學年度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申請表

【111學年度後(含)入學生適用】

| 學 生 姓 名 | 性別 | 年級 | 學 系 | 類別 (依鑑輔會 證明書) | 障礙等級 (依身心障 礙證明) | 學業平均成績 | 政府核定有 案國際性/ 國內競賽或 展覽名稱及 成績 |
|------------|--|----|-----|---------------------|--|---|--|
| | | | | | | 上、下學期班排 名前百分比 | |
| | | | | 身心障礙 |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以上 | % % | |
| | | | | 資賦優異 | | | |
| 申請獎學金金額新台幣 | | | 元整 | | | 1. () 在學證明書(學生證蓋註冊章) 2. () 教育部鑑輔會鑑定證明書 3. ()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 4. () 上、下學期學期成績單正本 【含 <u>班級排名百分比</u> 】。 5. () 嘉懲操行紀錄證明 6. () 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 7. () 政府核定有案國際性/國內競 賽或展覽成績優異證明 8. ()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
| 申請補助金金額新台幣 | | | 元整 | 檢附規定證件 名稱(請打勾) | | | |
| 注意事項 | <p>一、獎助對象及名額應符合「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及「國立聯合大學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p> <p>二、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經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其獎補助金額，比照身心障礙證明其他障礙類別輕度等級規定辦理。</p> <p>三、特殊教育學生就讀碩士班或博士班，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補助者，其每學年修習學分數應至少12學分，就學期間申領次數，不得超過其修業年限。</p> <p>四、獎助資格：</p> <p>(一)獎學金：1.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80分以上。2.班排名前50% (研究所學生得不受班排名限制)。3.品行優良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p> <p>(二)補助金：1.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80分以上而班排名未達前50%，或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70分以上未滿80分。2.品行優良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p> <p>五、身心障礙類學生：</p> <p>(一)獎學金：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5名之成績或相當前5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p> <p>(二)補助金：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3名之成績或相當前3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p> <p>六、教育部特教通報網登錄之資賦優異學生，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5名之成績或相當前5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p> <p>七、申請流程：</p> <p>就讀本校之特殊教育學生填具申請表，並請導師或資源教室輔導老師核章後，檢附相關證件影本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經學校審核符合規定後，由學校經費預算項下發予獎、補助金。</p> <p>八、本項獎補助係屬次學年度獎助，一年級新生須於二年級上學期提出申請；應屆畢業生應於畢業後持應屆畢業該學年度之學業成績等規定資料提出申請，經教育部核備後，由學校匯款。</p> | | | | | | |

1120803

審核人 簽章：

導師或
資源教室輔導老師 簽章：

申請人 簽章：